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卓文（即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許水清等間請求拆遷補償費事件
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